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108 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國民體育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70042026B 號函之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甄選種類、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甄選種類及名額：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- 二、聘期：初聘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依實際到職日起薪)

參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06 日止。
- 二、公告網站
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sfsh.tn.edu.tw>)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：(網址：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

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(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11 月 06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表件證件不齊或通訊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)
- 四、洽詢專線：06-2304082#23。

陸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。
- (二)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之羽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(含)以上；以應試項目為限。
- (三)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
- (四)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報名須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如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，並檢附委託書，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），通訊報名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（報名書表正楷事先填妥。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各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）：
 - 1.報名表 1 份。(如附件一)
 - 2.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，掃瞄、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)。
 - 3.國民身分證。
 - 4.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取得之羽球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 - 5.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（如附件三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(採計獲獎證明之運動競賽，詳如本簡章第拾點所列)
 - 6.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7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8.切結書：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。(如附件四)
 - 9.委託書（如附件五，親自報名者免附）。

捌、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

除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外，另訂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推動學校羽球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。
- 三、規劃辦理學校羽球隊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四、依任務指派協助輔導本校羽球選手來源學校羽球隊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五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（含寒暑假）羽球隊訓練事項。
- 六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共同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學校重大活動、校慶活動、相關研習...等）。
- 七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- 九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- 十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- 十一、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台南市各項羽球體育活動
- 十二、其他與教育訓練、體育競賽、校務活動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108 年 11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前報到完畢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（住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）
電話：(06) 2304082 轉 23(學務處體育組)
- 三、考試時間：

時間與規定 項目	日期	時間	相關規定
報到	11月08日(星期五)	14:00前	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
試教	11月08日(星期五)	14:30開始， 每人15分鐘	試教內容請考生依羽球運動自訂，並自行準備教材及及教具(學生除外)。

拾、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本次甄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占40%、試教成績占60%。

方式	考試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(40%)	<p>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(個人參加或指導選手部分採計追溯至97年8月1日):</p> <p>1.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代表台南市或國家參加下列羽球運動賽事成績，換算得分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5 763 1318 1088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積 分 賽 事</th> <th colspan="8">名 次</th> </tr> <tr> <th>第一 名</th> <th>第二 名</th> <th>第三 名</th> <th>第四 名</th> <th>第五 名</th> <th>第六 名</th> <th>第七 名</th> <th>第八 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亞運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 公開組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、世錦賽、亞錦賽、東亞運成績比照亞運會，同一賽事擇優採計。</p> <p>3.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中運限代表雲林縣；不同項目可重複計分，同項目擇優採計。</p> <p>4.本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獎狀加分最多以10張獎狀為限，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40分，超過40分以40分計算。</p> <p>5.積分證明文件：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、或指導選手獎狀影本採計積分。(正本依序裝訂查驗，驗畢當場發還)</p> <p>6.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，可由原主(承)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或新聞媒體報導資料佐證。</p>	積 分 賽 事	名 次						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亞運	12	10	8	6	4	3	2	1	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 公開組	10	8	6	4	2	1	0	0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8	6	4	3	2	1	0	0
積 分 賽 事	名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亞運	12	10	8	6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 公開組	10	8	6	4	2	1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8	6	4	3	2	1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教(60%)	<p>1.試教15分鐘，試教內容請考生依羽球運動自訂，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(學生除外)。</p> <p>2.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凡試教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報考者總分相同時，以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、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分數採計若有疑義，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
拾壹、錄取審查

甄選完成後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，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，並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如未達期望標準，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不予錄取。

拾貳、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

- 一、成績公告：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以甄選證號碼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，請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30~11:30 親自辦理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憑甄選證，以書面（格式如成績複查申請書）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及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正式錄取名單公告：俟成績複查無誤後，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，並通知本人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報到規定

- 一、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〈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〉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享有勞健保，請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
拾肆、擬予聘任人員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拾伍、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擬聘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陸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報名、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拾柒、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，以初級教練(170 元)敘薪，領有中、高級教練證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；專任教練之勤務得根據本校實際狀況予以作適當安排，並主動配合校務不得有異議；其餘服勤、職責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福利、進修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其他權益事項，均依「國民體育法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並經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。

拾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 年度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	羽球	甄選證編號	(審查人員填寫)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身分證字號		現職	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 10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(乙種國民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(預計 年 月入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電話	日: ()		
				夜: ()		
E-mail			行動:		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	系、所		修業起訖年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證 照	符合報考_____ (種類)		級		年 月 日 第 號	
	之專任運動教練證	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職原因	備 註	
繳 驗 證 件 名 稱 (審 查 人 勾 選)	◎應備本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(依序排列裝訂), 影本繳交備查,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: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(_____級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計_____項。		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(無則免附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(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)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委託書 (親自報名者免附)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 (寄發成績用)。		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
						年 月 日
審查 核章			核 發 甄 選 證			

附件二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 年度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 選 證		日期	時 間	項 目
(2 吋) 請 貼 相 片		108 年 11 月 08 日	14:00	報到 (本校天下樓 學務處體育組)
姓名：			14:30~	試教
類別：羽球				
甄選證號碼：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- 1.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區（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）
- 2.甄選當日請於上午 14 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完畢，逾時以棄權論；下午 14 時 30 分起開始試教。
- 3.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。
- 4.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5.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並請勿隨身攜帶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6.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7.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依雲林縣政府發布訊息為主，如公布停止上班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報名、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sfsh.tn.edu.tw>)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三

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報名序號：_____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	
										年	月	日
項目	序號	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依序排列 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					考生自行核計	審查人員核計	
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(最高30分)	A	本人參加										
	1	奧運、亞運、世錦賽、亞錦賽、東亞運 第1名____次、第2名____次、第3名____次、 第4名____次、第5名____次、第6名____次、 第7名____次、第8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	
	2	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 第1名____次、第2名____次、第3名____次、 第4名____次、第5名____次、第6名____次、 第7名____次、第8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	
	3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、第2名____次、第3名____次、 第4名____次、第5名____次、第6名____次、 第7名____次、第8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	
	小計(本人參加)											
	B	指導選手										
	1	奧運、亞運、世錦賽、亞錦賽、東亞運 第1名____次、第2名____次、第3名____次、 第4名____次、第5名____次、第6名____次、 第7名____次、第8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	
	2	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 第1名____次、第2名____次、第3名____次、 第4名____次、第5名____次、第6名____次、 第7名____次、第8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	
	3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、第2名____次、第3名____次、 第4名____次、第5名____次、第6名____次、 第7名____次、第8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	
	小計(指導選手)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審查人員簽章：_____

附件四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

附件五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，特委託
(姓名)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
何疑義。

此 致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委託人(立書人)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

附件六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 年度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專任運動教練	准考證編號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(原始成績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原始成績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(原始成績：_____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，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 年度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專任運動教練	准考證編號	
申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